

【三】数据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华誉资信公司内部管理，规范信用评级数据库（以下简称“评级数据库”）建设工作，完善评级数据体系，提升评级数据质量与可靠性，防范数据使用风险，使评级数据库更好服务于评级业务活动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评级数据库管理覆盖信用评级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信息”）采集、加工处理、存储、更新、使用与安全维护等过程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公司数据库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建设评级数据库，并安排专人承担评级数据库运行维护与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评级作业部门设计、制定评级数据库建设需求规划，推进评级数据库开发、数据收集；

（二）配合评级数据库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。

第四条 评级作业部门分析师或公司安排的其它人员（以下统称“数据收集人员”），负责评级数据库数据收集、数据质量完善、数据真实性验证等数据更新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评级业务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，公司应保障评级数据库建设人员、技术研发、设施设备等投入水平。

第三章 数据收集范围与来源

第六条 评级数据库收集的数据信息包括企业信息、宏观经济信息、行业信息、风险信息，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等要求，不断丰富和完善数据收集范围。

第七条 数据收集人员应从以下渠道收集数据，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：

（一）公开信息披露媒体、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，包括政府官方网站、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、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、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，以及公共媒体报道信息等；

（二）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，符合评级业务要求的资料、数据等；



(三) 公司购买的专业资讯信息和商业数据库等。

第八条 数据收集人员将信息整理成数据入库或进行数据更新时，应注明数据来源。

第四章 数据审核与质量管理

第九条 数据收集人员收集的数据，要经过验证审核后，才能正式进入评级数据库，以及发布使用。

第十条 评级分析师及评级管理人员，应对评级项目数据进行审核和质量把关，评级数据入库应经过多级审核。

第十一条 数据收集入库时，要最大化覆盖数据范围，提升数据质量。

第五章 数据加工与存储管理

第十二条 数据入库前应按公司要求完成归集、关联分析、分类标注、补充缺失值等加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企业相关数据加工，要维护好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、经营信息、控股信息、关联公司、高管履历、银行授信、对外担保、评级信息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

第十四条 宏观经济相关数据加工，要维护好整体宏观经济数据、产业（或行业）数据、发展趋势、区域环境、政策和监管措施等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类数据，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情况，分别做好加工与维护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评级数据库中的数据应根据评级业务需求，分类存储与管理，持续收集与积累，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。

第六章 数据更新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司评级客户及评级项目数据，应在项目评级完成后及时更新入库。

第十八条 评级作业部门联合数据库管理人员，定期对评级数据库中的数据情况进行交流与分析，不断调整与优化数据更新机制，提升数据更新效果。

第七章 数据使用与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分析师及其他人员申请开通评级数据库浏览、查询、数据导出等使用权限时，应先填写评级数据库权限开通申请单，经评级作业部门、数据库管

理人员审核，按公司流程规范审批确认后，由数据库管理人员开通授权。

第二十条 评级数据库的使用角色包括数据访问角色、数据填报管理角色、数据审核角色和系统管理角色等。不同角色开通不同的访问权限。

第二十一条 数据使用人员对在使用评级数据库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企业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，都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业务、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时，在评级业务终止、公司注销或清算前向备案机构报告，按监管部门要求采用以下方式处理评级数据库：

- （一）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，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；
- （二）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，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；
- （三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、移交的，在备案机构监督下销毁。

第八章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华誉资信公司数据库管理人员负责解释及修订。